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79號

原告 今日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素琴

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

被告 英德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于翔

訴訟代理人 楊博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為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63,014元，及其中美金108,676元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，其餘美金54,33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英鎊131,684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聲明第一項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21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分別為美金165,292元。爰以起訴日即民國114年8月22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30.635換算成新臺幣，應為5,063,720元（計算式：165,292元×30.635=5,0

01 63,7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訴之聲明第二項標的金額為
02 英鎊131,684元，爰以起訴日即114年8月22日之臺灣銀行英
03 鎊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:41.22換算成新臺幣，應為5,
04 428,014元(計算式:131,684元×41.22=5,428,014元，元
05 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
06 0,491,734元(計算式:5,063,720元+5,428,014元=10,49
07 1,7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9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
08 98,961元，尚應補繳23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9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0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邱靜銘

18 附表：(金額：美金)
1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3,014元)	1	利息	108,676元	114年3月22日	114年8月21日	(153/365)	5%	2,27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65,292元